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光華副校長

記錄：吳月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周建成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110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4 月 1 日函文表示，110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為 1.26%。
2. 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製作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如附件 1)，經檢視上述指標，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
3. 如擬調整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並於 5 月 31 日前報部審議。
4. 經調查目前頂大尚無調整學雜費之計畫，檢附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草稿供參(如附件 2)。
5. 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報部且公告周知。

決議：110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建議明年提早召開會議，俾利討論學雜費調整事宜及公聽會。

二、案由：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09 年 11 月 4 日已函文調查本校各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21 個系所專班，均回覆維持 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10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新增系所如下：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屬於客家學院。
- (二)本校學生之學雜(分)費，係按各學院資源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收費標準，故依歷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原則，擬援例比照各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
- (三)隸屬客家學院之系所，其學生畢業頒授之學位為法律學碩士，建議依其系所頒授學位之屬性，及歷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原則，比照客家院學生之收費標準辦理。
- (四)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會簽上開單位建議援例比照客院收費標準辦理，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則請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供本會審議。文經該單位回覆，擬比照管院產經所(法律組)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35 分。

110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五)下午 13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 名
校長室	李光華 副校長	李光華
教務長室	王文俊 教務長	王文俊
學務長室	林沛練 學務長	林沛練
總務長室	吳瑞賢 副校長兼總務長	吳瑞賢
研發處	楊鎮華 研發長	楊鎮華
國際長室	許協隆 國際長	許協隆
主計室	陳芳姿 主任	陳芳姿
學生代表	數學系 嚴揚閔	請假
學生代表	客社所 袁媛	袁媛
教務處註冊組	周建成 組長	周建成